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或“公司”）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质量，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尽职调查，是指标普信评在开展信用评级（包括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的过程中，遵循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通过必要的方法和步骤，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等一系列活动。这一过程旨在确保评级所需信息的来源可靠、充分满足使用需求，从而为评级提供准确、全面的依据。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确保参加尽职调查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调查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调查的内容和方法

第四条 评级项目组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或非实地调查访谈、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制作工作底稿等。

调查访谈

第五条 包括实地调查访谈（现场访谈）和非实地调查访谈。

第六条 在以下情形下，我们通常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 对于适用于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管理或交易所市场管理的受评对象的首次评级；
- 对于适用于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管理的非金融企业、金融公司及结构融资评级，对同一企业或发起机构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连续评级的，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1 年的；
- 对于适用于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管理的非金融企业、金融公司及结构融资评级，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 对于不适用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管理和交易所市场管理的金融企业及结构融资评级，应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根据

尽职调查工作的需要安排落实现场访谈。

- 当受评企业发生公司规定的不定期跟踪监测事项指引中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项目组应采取有效方式获取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并应报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七条 实地调查访谈应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从而满足项目组尽职调查的需求。对于适用于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管理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首次主体评级进场调查时间不少于 3 天；对于适用交易所市场管理的情况，首次评级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不少于 2 天，跟踪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时间由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自行决定。

第八条 项目组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通过查看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主要基础资产、重大项目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对于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所需信息的质量。访谈对象应根据不同受评对象类型覆盖不同部门或对象，并满足不同市场法规要求。如果是跨市场的评级项目，需同时满足不同市场法规的要求。

第九条 选择访谈对象的原则为确保分析师可以获得开展评级工作所需要的必要信息，一般可以包括评级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35%（银行间市场）或 30%（交易所市场）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项目组认为有必要的子公司管理人员、母公司管理人员和金融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部门、关联公司、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或信用增进机构等外部机构。重要访谈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将相关情况及时汇报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列明原因，说明是否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对于具有有效补充调查方式的项目，在得到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以后，项目组应及时充分落实。对于缺乏有效补充调查方式的项目，项目组可按照公司评级撤销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后续工作。举例来说，如果实地现场考察对信用分析无实质性帮助，有效补充调查方式可包括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

第十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谈单位名称、受访谈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访谈记录需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一条 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

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资料收集

第十二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

第十三条 评级资料收集的内容一般包括：

- 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
- 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 “信用中国”网站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
- 评级对象为债务融资工具的，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设置分年还本、提前购回条款的，应当收集债券分期偿付及附加的选择权条款（如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等内容。
-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 评级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对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利益关系、历史违约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四条 评级资料收集的渠道一般包括：

- 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 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资料核查

第十五条 项目组应对收集到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基于客观审慎原则对资料进行阅读和分析，并在常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验。

第十六条 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向承销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了解。

工作底稿

第十七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是公司确定评级结果的基础。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将调查访谈工作中产生的重要资料（例如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并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 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 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 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评级人员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